

#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73号

当事人：黄华财，男，壮族，34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黄华财于2025年06月16日21时11分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24.0691' E108° 40.3190' 附近海域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查获。经查，该船船首两侧刷写有“桂防渔排20022”号牌，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为木质结构，船长16.8米，宽4.7米；船尾部安装潍柴柴油主机1台（功率280KW）、副机1台；船中部甲板面放置有地笼网约100条；船头安装起笼机1台。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养生舱内载有渔获物花蟹45.6斤、皮皮虾30.2斤、八爪鱼5.7斤、杂鱼杂虾26.4斤，合计107.9斤（53.95千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公通字（2008）36号）（节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黄华财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已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2025年06月26日，本案移送至钦州海警局钦南工作站（以下简称：钦南工作站）立案侦查，并于同年08月25日移送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5年10月10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钦南检刑不诉[2025]307号）及《不起诉理由说明书》。检察院审查查明：莫怡良雇请黄华财及秦以艺、吴文夏等人出海下地笼非法捕捞水产品。由黄华财驾驶渔船，秦以艺、吴文夏等工人进行捕捞作业。检察院认为，黄华财的行为虽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黄华财不起诉。

2025年10月11日，案件由钦南工作站退回本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另查明，本机关于2025年06月23日曾根据黄华财提供的“桂防渔排20022”《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照片（无法提供原件），致函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协助核查该船信息。2025年07月07日收到复函，确认“桂防渔排20022”渔船登记信息与涉案船舶不符：该号牌对应船舶所有人为张振新，船长10米、宽2米、功率15.5千瓦，2025年未年审，2024年年审时间为05月30日，且未申请变更数据。但钦南工作站于2025年08月21日提供了《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关于桂防渔排28017和桂防渔排20022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其中记载：2024年12月06日，张振新和钟广文签订《桂防渔排20022号排买

卖协议》将桂防渔排 20022 转让给钟广文。因机构改革，工作交接等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桂防渔排 20022 渔排主信息。）

2025 年 10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5）桂 0702 刑初 625 号〕，认为被告人莫怡良雇请黄华财及秦以艺、吴文夏等人出海下地笼非法捕捞水产品。由黄华财驾驶渔船，秦以艺、吴文夏等工人进行捕捞作业。被告人莫怡良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莫怡良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到案后主动退出赃款，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对被告人莫怡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莫怡良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二、被告人莫怡良已退出的犯罪所得 10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三、扣押机关扣押的“桂防渔排 20022”木质渔船、“桂防渔排 28017”木质渔船以及 VIVO 牌手机 1 部，由扣押机关发还被告人莫怡良。四、扣押机关扣押的地笼 90 条，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机关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钦检刑行意[2025]15 号）和《钦州市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防范“小过重罚”提示

函》。检察院认为，莫怡良雇请黄华财开船出海、雇请工人下地笼非法捕捞渔获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黄华财在整个共同犯罪活动中系从犯，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但其行为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仍需追究行政责任。现提出如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给予黄华财相应的行政处罚。请在收到检察意见后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首左右两侧刷写有“桂防渔排20022”号牌；证明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现场取证照片24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证明当事人在N21° 24.0691' E108° 40.3190' 附近海域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证明涉案渔船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花蟹45.6斤、皮皮虾30.2斤、八爪鱼5.7斤、杂鱼杂虾26.4斤，

合计 107.9 斤（53.95 千克）；

五、《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桂防渔排 20022”渔船所有人；证明“桂防渔排 20022”渔船船长、船宽及其他信息；

六、《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关于协助调查核实船舶相关信息的复函》1 份。证明“桂防渔排 20022”渔船登记信息与涉案船舶不符；证明“桂防渔排 20022”渔船船长 10 米、宽 2 米、功率 15.5 千瓦；证明“桂防渔排 20022”渔船 2025 年未年审，2024 年年审时间为 05 月 30 日，没有申请变更数据；

七、《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关于桂防渔排 28017 和桂防渔排 20022 相关情况说明的函》1 份。证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张振新和钟广文签订《桂防渔排 20022 号排买卖协议》将桂防渔排 20022 转让给钟广文。因机构改革，工作交接等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桂防渔排 20022 渔排主信息；

八、《钦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鉴定书》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捕捞渔具为定置串联倒须笼（地笼），属于广西地方禁用渔具；

九、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理由说明书》1 份。证明黄华财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情节；

十、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1 份。证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对黄华财不起诉；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 份。证明被告人莫怡良雇请黄华财及秦以艺、吴文

夏等人出海下地笼非法捕捞水产品。由黄华财驾驶渔船，秦以艺、吴文夏等工人进行捕捞作业。证明被告人莫怡良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和《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防范“小过重罚”提示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整个共同犯罪活动中系从犯，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证明当事人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仍需追究行政责任。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5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三）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四）生产、销售、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五）在内陆江河拦河（江）放网或者建造鱼床，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但鉴于本案已追究桂防渔排 20022 船主莫怡良非法捕捞水产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退出犯罪所得10000元并依法没收作案工具地笼，违法行为已经得到惩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花蟹、皮皮虾、八爪鱼、杂鱼杂虾合计107.9斤（53.95千克）（已放生）；

二、警告。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